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签订《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复星生态内关联方医疗机构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通过合作，医疗机构向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一）交易具体内容

医疗费用直付服务：公司客户持有效凭证至医疗机构就诊，在保险合同保障范围内，医疗机构将免收客户医疗费用，并负责

收集诊疗资料、协助提交预授权和理赔申请，最终直接与公司结算。

（二）交易履行期限

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情况：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韩钰静

（五）注册地：上海市旧校场路 33 号 2 楼、3 楼 303 室、305 室-307 室

（六）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七) 关联关系情况：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同时是我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

针对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就诊预约、协助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等服务，医疗机构不向公司收取服务费。

医疗费用直付服务：客户免去原先复杂的医疗费用支付、理赔过程，而由公司直接向医疗机构结算保险保障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公司与医疗机构结算的费用为公司客户在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结算依据是医疗机构向公司提起理赔申请。

五、关联交易金额

关于关联交易金额，除直付理赔款外，对于协助公司客户获得预授权、就诊预约等服务，公司与医疗机构不产生关联交易金额。对于医疗机构向公司客户提供的、且不属于公司责任范围的费用减免，医疗机构保留向该客户直接追索的权利。所有医疗费用的直付结算，均按公司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的约定，按保单逐笔进行支付。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